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b>(一) 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b>									
1.	<p>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2014 年 4 月 10 日)</p> <p>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2016 年 5 月 17 日)</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署						
2.	<p>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p> <p>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2020 年 4 月 21 日)</p>	<p><u>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辦處)</u></p> <p>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辦處主要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p> <p>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的 6 個工作天內，會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舉報人須協助安排聯辦處人員到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檢查，並把掩蓋物 (如假天花或私人物品等) 移開，以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聯辦處的調查工作一般分為三個階段進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1) 第一階段： 確定滲水情況</td> <td style="padding: 5px;">聯辦處人員會先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以確定存在滲水情況，以及甄別不予調查的個案 (例如滲水情況已經停止或濕度低於 35% 的個案)；</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 第一階段： 基本調查</td> <td style="padding: 5px;">在確定個案存在滲水情況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及一系列的測試，包括排水管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及</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 第一階段：</td> <td style="padding: 5px;">若上述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委聘的顧問</td> </tr> </table>	(1) 第一階段： 確定滲水情況	聯辦處人員會先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以確定存在滲水情況，以及甄別不予調查的個案 (例如滲水情況已經停止或濕度低於 35% 的個案)；	(2) 第一階段： 基本調查	在確定個案存在滲水情況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及一系列的測試，包括排水管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及	(3) 第一階段：	若上述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委聘的顧問	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1) 第一階段： 確定滲水情況	聯辦處人員會先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以確定存在滲水情況，以及甄別不予調查的個案 (例如滲水情況已經停止或濕度低於 35% 的個案)；								
(2) 第一階段： 基本調查	在確定個案存在滲水情況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及一系列的測試，包括排水管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及								
(3) 第一階段：	若上述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委聘的顧問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71 1246 450"> <tr> <td data-bbox="600 71 842 450">專業調查</td> <td data-bbox="842 71 1246 450">公司職員會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及於試點地區(包括東區)的合適個案及非試點地區的較複雜個案，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td> </tr> </table> <p data-bbox="600 488 1246 936">如發現有滲水妨擾事故，聯辦處人員會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大約4個月)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事涉單位調查，聯辦處可依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p> <p data-bbox="600 981 1246 1227">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到訪事涉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而複雜的個案(如有多個浴室或多處滲水地方)則須作多次到訪進行調查及測試。對於某些情況特殊的個案，聯辦處人員可能需要多次到訪舉報人單位，以觀察測試結果或監測滲水情況的變化。</p> <p data-bbox="600 1272 1246 1597">如在調查中確定引致衛生環境妨擾的滲水源頭，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指明的限期內作出適當的維修，以減除衛生環境的妨擾問題。而屋宇署及水務署亦可因應調查期間發現的樓宇及排水管失修情況，或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或《水務設施條例》採取相應執法行動。</p>	專業調查	公司職員會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及於試點地區(包括東區)的合適個案及非試點地區的較複雜個案，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	
專業調查	公司職員會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及於試點地區(包括東區)的合適個案及非試點地區的較複雜個案，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				
3.	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2019年5月28日)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環境保護署		
4.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2019年5月28日)	<u>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u> 由於題述位置有場地限制包括天橋底部的高度限制及渠務保留地，所以興建新址垃圾收集站的計劃已委托建築署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報告表示於題述位置興建標準面積垃圾收集站是不可行的。食環署在本年2月28日與建築署再次商討，研究興建少於標準面積垃圾收集站及其他配套的可行性，以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p>分利用該場地面積，就此方面的研究需時，預計今年可完成可行性研究。</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u> 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會繼續留意食環署就重置油街垃圾站的進展，以便適時跟進有關事宜。</p>	
5.	<p>野豬闖入住宅社區問題 （2021年4月20日）</p> <p>要求跟進寶馬山野豬問題 （2023年6月27日）</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p>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2020年7月7日）</p> <p>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2023年2月28日）</p>	<p><u>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u> 漁護署於中西區堅尼地城港鐵站、九龍城區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和西貢區坑口港鐵站三個野鴿聚集點展開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計劃的顧問香港城市大學仍在為兩年的數據作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計劃成效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計劃，並會盡快向外公布相關結果。</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u> 規管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不屬食環署職權範圍。本署主要職責是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本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反清潔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自本年1月至2月，本署人員共發出逾38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發給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包括於糖水道天橋一帶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所發出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p> <p>除此之外，本署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並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因餵飼動物或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p>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p>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2022年5月24日）</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年3月